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庚巳編 第一卷

○聖瑞 仁祖先家於泗，後徙濠梁。所居密邇一蘭若，與其主僧交頗厚，僧每欽服仁祖之純誠。一夕，望其舍火光燭天，為之嗟惜曰：「朱公善人，天忍殃之乎？」彌月而仁祖至，僧唁之，答曰：「此夕婦生一男，恐有觸污，故久不來踐佛地，非有回祿之禍也。」男即高皇帝雲。

○太學

相傳高皇帝時，初起太學，上臨視之，顧學制宏麗，聖情甚悅。行至廣業堂前，偶發一言云：「天下有福兒郎，應得居此。」迄今百四十年來，學生居此堂者，往往占魁選，躋位通貴，他所不及也。又諸堂中都無蜘蛛，雲上來時，見蛛布網屋隅，曰：「我才建屋，爾輒據之耶？」顧叱之出，語訖而蛛遁，從茲遂絕。

○貢院

南京貢院，錦衣指揮紀綱宅也。綱有寵文皇帝朝，後坐不法伏誅，闔門受殲於是。至今每鄉試時，舉子入院，輒有聲自地中起，歷諸號房上，如萬馬騰踏者雲。

○平保兒

都指揮平安，一名保兒。建文末為將，敗北兵於小河。安單騎追躡燕王，運槊將及之，忽空中有黑龍，舒爪擊其臂，安馬跪於地。安知天命有在，歎息收兵而止。後兵敗被擒，見王，問之曰：「小河之役，倘相及何如？」安應曰：「臣欲生致使長耳。不然，未可量也。」王勞而赦之，命掌北平都司事。後以舊人自疑，經死。

○袁珙

袁太常珙相術之妙，在勝國時已擅天下。洪武初，姚少師廣孝為縑流，寓嵩山寺。珙一見即以匡輔器期之，曰：「公，劉秉忠之儔也。」後廣孝以高僧選入燕邸，預密謀，言珙於王，王亦素聞其人，乃托以珙名隸尺籍，遣旗勾取。既至，未即得見，陰命選衛中長身多髯，貌與王類者九人，王雜其中，俱微服適市，拉珙入酒肆飲，王位列第三。珙遽前引其裾，俯伏呼殿下。眾哂其妄，珙言愈切，王即起還宮，召珙入見。珙曰：「殿下千里召臣，而於酒肆相見乎？」問何以能識，對曰：「殿下入肆時，手操弓矢，臣望見知之，皮皺而瘦，龍掌無肉也。」更使詳視，因極道天表之盛，曰：「年交四十，髯長過膺，當登大寶，必為二十年太平天子。」王悅，由此遂決大計。珙留燕城未久，遇列校散卒，多以公侯、大臣官許之，語往往流播。王恐有他虞，因遣還鄉。其後渡江登極，驛召至京，拜太常丞，賜與甚厚。及議建儲，上意有所屬，遲回累年，使珙相仁宗，曰：「後代人主。」又相宣宗曰「萬年天子」。於是國本始定。他日，見仁宗於東宮，問曰：「吾壽得幾何？」對曰：「過七七之年，天福無疆。」及乙巳鼎成，竟如此數雲。子忠徹亦傳其術，官至尚寶卿。

○登科先兆

伯父工部公，在鄉校累舉不第，以貢入南雍。弘治戊午鄉試，有別捨生徽人汪某者，夢與蘇州監生陸某忿爭相持，訴於祭酒，祭酒麾之出，曰：「陸某非此間人矣。」寤而莫測所以，蓋汪與伯父平生無半面識也。間為蘇士某言之，某來以告伯父。既揭榜，伯父中選，汪竟無名。及會試至京，以歲旦往謁故吳文定公寬，公時佐吏部。適崑山毛憲清澄、朱懋忠希週二修撰皆在坐。三公皆吾鄉殿魁也。俄有雲南解元周文亦入謁，相見各道姓名。有頃辭出，伯父與周偕行，周意色慘沮，行且問曰：「君之先世，得無有善事乎？」伯父唯唯未對。周曰：「予此言有謂也。予丙辰歲嘗夢至殿庭，方傳唱進士名，予立庭下，自謂當在列。俄一物自空墜下，視之，乃金宮花一朵，欲取戴之。旁有人止之曰：『爾不得取，此蘇州陸宣公子孫物也。彼家有陰德，當受此。』轉顧則已為一人簪於首矣。予此來方物色其人，今遇君既蘇人陸姓，且歲首遇三殿魁，又皆蘇人，此殆君得偶之兆也。吾其終無成乎！」伯父唯唯而已。夜歸邸中，向從者道之，且訝宣公之語。老僕許聰者忽應曰：「主忘之耶，吾家老官人非名『宣』乎！」蓋先曾大父諱與宣同音而旁加王也，伯父乃悟而異之。既而果擢甲科。周訖不第，以選調得官。

○揣骨僧

正統間，虎丘半塘寺有僧兩目皆盲，善揣骨，言人貴賤禍福多奇中。粲之外大父胡公，年數歲時，家人攜往求揣骨，僧云：「兒他日應得係金帶，好自愛也。」後公舉進士，累官至山西參議，致仕果終四品。裡人石乙貧，為人傭織，以二子見僧，揣之，喜索厚謝，曰：「此兩財主骨也。」謂石云：「勿輕視爾兒。」聞者初不信，二子長，果以貴雄於鄉。龔大者家頗溫裕，為人豐肥，腹臍間黑痣有毫長數寸，嘗言其一生福皆在此。龔平日與人語，好大笑。一日，在僧所，方笑未已，僧顧曰：「勿笑，明年爾腹間毛落死矣！龔惡其語，不答。後偶就浴，摩挲間，毫忽落，又數日病死。

○沅江鱗

成化七年秋，常德沅江縣之東田村民馮貴家牝牛，自孕而生一鱗。生時雲霧滂合，紅光滿室。其形略如鹿，蹄及尾皆如牛，週身有鱗，額上一骨銳堅，隱起肉間，蓋其角也。初出胎跳躍，人不能制。民愚以為怪物，擊之，傷右脅而死。後有識其為鱗者，郡守楊宣令取其鱗，藏庫中。予外祖參議公佐郡日，常命取觀，歲久骨肉已化，惟存空皮。鱗亦間有脫落。諸姨及僕妾輩皆見之。

○豸龍

計宗道惟中，柳州羅池人。自言其高祖在洪武中為巡檢，居一山，號計家砦。嘗出行，得一巨卵如升，持歸，使雞伏之。百餘日，乃產一物，狀類蛇，四足，蒼色，鱗甲遍體，其長不盈尺，行則昂首竦身，殆若獸走。家人以米汁飲之。數月，漸大，好飲生血，每割割羊豕，則取血啖之。久而益馴狎，計公行止，蛇常隨之，至呼之出，蟠於榻旁。以手摩之，冷如冰鐵。一家呼為小龍，傳聞外間，多求觀者。計心念曰：「是且致口語，為吾家禍矣。」乃放之解後溪潭中，囑曰：「汝毋憂飢，吾每日當遣人飼之，汝自今不得復出也。」還內，蛇已隨至，計叱曰：「汝不聽教令，斬汝矣！」蛇如解人意，俯首帖尾，即還潭中。自是常以血置潭口，輒奮起就食。歲久大且逾丈。一日，有同官之子婦，汲於潭。婦衣紅，蛇望見以為血也，卷而齧之至死。同官怒，聲言：「爾畜妖物殃人，吾且以白上官，必破爾家。」計恐，哀祈之，且致厚餽，乃得解。由是惡蛇，欲斬之。持刃至潭，仍置血以誘其出，因投刃斫之，蛇驚而匿，僅斷其尾尺餘。自是不復出，亦不知其存亡。數年後，一夕風雷暴作，雲霧中有蒼龍自潭起，長數百丈，擎空而去。家人皆指雲小龍化也。惟中，予家伯父同年進士。

○兗州岳廟

兗州府岳廟素著靈跡。弘治中，吾蘇龔元之知府事，嘗於中夜聞有鞭撲聲，以問左右，左右有知者，具言廟之神異，元之弗信也。凌晨往謁廟，無所睹，召言者責之。其人言：「但須至誠，乃得進見。」明日齋沐更衣，以夜往，祭禱良久，門啟而入。見五人冕服如王者出迎，延坐賓位。元之辭讓，王者曰：「公陽官，予陰官也。於職事無統攝，請坐。」已而進茶，元之未敢飲，神曰：「此齋筵中茶也，飲之無害。」元之請曰：「聞有十王，彼五位安在？」曰：「已赴齋矣。」求觀獄，辭曰：「獄禁嚴，不得入，有一事當以奉觀耳。」命舁一僧至，熾炭炙其背，曰：「是此地某寺僧也，平日募緣所得，皆供酒食費，不修殿宇，故受罰如此。」問曰：「猶有解乎？」曰：「今改過則可免也。」遂辭出。既歸，使人密訪，其僧正患背疽且死。告以所見，僧悔懼，傾貲修建，病即愈。

○王全

嘉定婁塘鎮人王全，家饒於貲。為人偉軀大腹，飲啖兼數人。行則蹣跚，不能疾趨。每浴時，則令人以物覆己，妻子婢僕皆不

得在旁，且戒勿妄開。一日入浴，久無水聲，家人怪之。揭視，但見一蝦蟆大如斗，伏其中，驚而復覆之。已而全出，恍惚若有所失，是夕死。

○鬼兵

陸容居吳之婁門外。正德丙寅春，一日薄暮，容倚門獨立，聞隔岸洶洶，若有兵甲聲。已而，有數千百人，自腰以上不可見，腰以下可見，皆花繒繳股，其行甚疾。容大驚呼，其家男女老幼畢出，皆見之。逾時，過始盡。是歲崇衛海寇鈕東山作亂，奏調京軍及諸衛軍討之，兵歲餘乃罷，官帑為之一空。容所見，蓋兵象也。

○守銀犬

家君說：閩門一民家，忘記姓名，以開行為業，家蓄一犬，甚健，日臥一檻旁，頃刻不離。人有至其所者，輒噬之。家人相戒，莫敢犯。有商人至門，不知而近之，犬噬其股流血。商號呼罵其主，其主亦惡犬，謝曰：「君姑勿怒，明日當烹之共食耳。」商歸邸中，夜夢若有告之者，曰：「吾乃主人之父也，死若干年矣，有銀數百兩埋檻下，生時不及語吾子，子不知也。一念不忘，復生為犬，所以朝夕不去者，蓋前此冥數，未可傳於子，故守以待之耳，不意誤犯君。今子欲烹我，我欲告以故，彼必不見信，君幸往見之，令不吾殺也。」商悚然驚覺，即起奔詣其家，扣門，主出迎，商問：「犬安在？」則已被烹且熟矣。商人惋恨，具語以所夢，其主猶不信。商請驗之，撤檻，果得一瓦鉢，盛銀四百餘兩。痛悔無及，乃哀其犬而瘞之。

○村民遇土地

家君又說：鄉中小民於某，嘗出行，遇一老人自稱土地，呼於名曰：「汝將死矣，我特來報汝。」於曰：「我方壯年，無疾病，何為而死？」不顧而行，老人忽不見。數日他出，仍遇之，又謂曰：「汝必將死矣。」於曰：「我死何如？」老人曰：「汝當落水死。」於強辭拒之，而意甚恐。居無何，鄰村有與於同姓名者，以他事赴水死，而於竟無恙。豈鬼神亦有誤耶，抑聊戲之也？

○竹圍異物

友人徐鵬之婦家朱氏，居沙湖。數年前，其家後園竹間，忽生物如人，形體差異，其首如戴席帽，斷之微有血，不知何怪也。

○空同山人

蜀人盧川，弘治初領鄉薦，卒業太學，質美而貧，與吾鄉程貢士遵相友善。有道士不知何許人，自云姓達，號空同山人，與川同邸，交尤稔密。其人身頎然長形，狀秀偉，而落魄善飲，日行歌於市，暮歸攜錢滿袖，盡以與川。川賴以給，周旋歲餘。一旦，欲辭還山，川來語程，共治具送之。川時患瘡遍體，久不癒，求道士治，曰：「易耳。」出藥少許，和酒與服，燒炕極熱，令臥其上，重被覆之，取所佩小葫蘆鎮其角。川如為所壓，不能興，出汗淋漓，被盡沾濕。道士徐揭被，呼之起，則瘡盡脫去，膚瑩如玉矣。顧川曰：「乍別，客中真大寂寞，且憂子貧無以贍。予有丹能點銅為白銀，今相分與，他日聊試之，或能充數月費耳。」傾瓢中藥一匕授川，酒盡別去。無何，川值乏資，程請出其丹試之。覓銅杓重四兩，熾火熔之，投丹其中，少頃五色燄起，鏗然有聲，已成雪白銀，而錙銖無所耗，於是相顧驚歎。程乞其少許，至今藏之。

○張秋帛燼

弘治壬子，河決張秋之沙灣，敕右副都御史華容劉公大夏往治，而以太監李興、平江伯陳銳俱董其役。方祭神焚帛，帛燼儼成一官，面目手足皆具，俄倏然而起，自煙中入空而滅。時興、銳多方擾民，山東按察副使楊茂元上疏論之，亦及此事。楊公坐貶官。

○王緝

長洲學生王緝，弘治己酉初應鄉試。時有校官托所親鬻舉於蘇，適無願者，亟欲賤售焉。同學生奚純來招緝共圖之，事濱就矣。一夕，緝夢身中鄉試六十七名。甫中試而父死，妻繼死，妻之父亦死，俄而身亦死。及覺，心怪之，且往見純，秘不言夢，但托以年幼學疏，不欲暴得名第，辭不就。純怒，責以重利輕名，曰：「我即自為之，計所費不過數十金。」已而果中式，名次正如所夢。緝方以為異，既而其父與妻之父相繼皆死，緝益異之。居無何，純竟死。緝乃以所夢告人曰：「使當時我為之，今已入鬼錄矣。」科名之不可以僥倖得也如此。

○靈芝

弘治癸亥，予裡人陸忠家牆下產靈芝。明年，連產九本，亦有重台者，五彩爛然，後皆拔去。予曾得其一枯莖藏之。

○馬鬼

母黨有關翁者，言其鄰人有良馬牧於沙湖塘，失足墜水死。自後，每風雨陰晦之日，常有一馬奔馳塘上，毛色宛然如生，逼視之，輒不見，人皆謂：此馬之鬼也。

○三足鱉

庚午夏，太倉州有百姓道見漁者，持一鱉而三足，買歸令婦烹之。既熟，呼婦共餐，婦不欲食，出坐門外。久之不聞其夫聲，入視已失所在，地上止存發一縷，衣服冠履，事事皆在，如蛻形者。驚怖號喚，裡中聞之，以婦為謀殺夫而詐誣也，錄之官。知州莆田黃廷宣鞠之，得其情，以為異物理或當有，歸婦於獄。召漁者，立限令捕三足鱉來。數日，得之以獻。即於官廳召此婦依前烹治，而出重囚令食之，食畢引入獄，及門已化盡矣，所存衣發皆與百姓同。乃原婦罪。群漁云：初被命，網於川，舉網驚其太重，及岸視之，乃一肉塊如人形，五官俱具而無手足，閉目蠢動。漁大驚怕，擲之水中，又別網一所，得物狀亦如之。群漁懼，共買牲酒祭水神，禱曰：「我輩奉命於官，尋三足鱉，乃連得怪物，如違限，必獲罪矣。惟神祐之。」禱畢而網，乃得鱉焉。竟不知前二物為何也。按《爾雅》曰：「鱉三足為能。」注云：「今陽羨君山上有池，中出三足鱉。」又《山海經》曰：「從山多三足鱉。」是物世宜有，但人食而化，傳記所無。然一舉而得二異，尤前所未聞也。